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周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7日(周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kex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将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周三)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8日(周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8月17日(周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kex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联系邮箱:ir@ke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33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年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江苏光明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999-22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10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 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周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 (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ishe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3日(周五)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周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3日 (周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ishe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原告(反诉被告)、被告(反诉原告)均提起上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20,311,90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等费用);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本次涉案金额为20,311,900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国机智能反诉的涉案金额为6,900,000元,存在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支付部分或甚至全部剩余货款和违约金等给国机智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12月7日,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年7月23日,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本次上诉情况

近日,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送达《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国机智能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拜费尔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拜费尔的口罩报废损失请求),改判令被上诉人赔偿原告口罩报废损失人民币1,568,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 国机智能的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2020)粤0112民初16307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第一项反诉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提货;

4、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第二项反诉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剩余货款6,900,000元;

5、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第三项反诉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拖欠货款的违约金至还清之日时止(自2020年4月24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6、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本次涉案金额为20,311,900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国机智能反诉的涉案金额为6,900,000元,存在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支付部分或甚至全部剩余货款和违约金等给国机智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关于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2021年第1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本基金自2021年9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9日为本基金2021年第1个开放期,本基金自2021年9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已刊登的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http://www.gfund.com

6.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业务,可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24,655.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8月12日, 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8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6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16	2021/8/17	2021/8/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16	2021/8/17	2021/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5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集。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第1-7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二级子议案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二级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二级子议案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二级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二级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2.06	二级子议案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二级子议案07:限售期安排	√
2.08	二级子议案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二级子议案09:上市地点	√
2.10	二级子议案10:决议有效期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 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1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登记信函邮寄: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六)邮编:710075

(七)传真号码:029-8831075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屈颖君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二级子议案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二级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二级子议案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二级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二级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2.06	二级子议案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二级子议案07:限售期安排	√			
2.08	二级子议案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二级子议案09:上市地点	√			
2.10	二级子议案10:决议有效期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